



游客私挖10根竹笋 村民索赔10万元？

蒲江县成佳镇政府官方微博发布调查结果，双方共同认定竹笋损失在1000斤以上，最终协商赔偿1500元



被挖的竹笋。

清明假期，一则关于“游客私自挖笋被村民要求高价赔偿”的视频在网上热传。视频中，一名年轻小伙被拦在路边，旁边站着三四个村民，双方围绕“十根笋子卖10万元”进行争论。

事后记者了解到，视频中的事发地为成都市蒲江县成佳镇。4月4日，一个户外旅行团前往成佳镇采茶途中，游客看到竹林里有竹笋，在没有经过村民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了采挖，由此引发争执。

最终，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，由旅行团赔偿村民1500元。

4月6日上午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联系到了成佳镇政府工作人员、涉事村民、户外俱乐部，试图还原背后的真相。

涉事村民

接到邻居电话后
才知道自家竹笋被挖了

“4月4日，有邻居给我打电话，说看见有人在我家竹林里挖笋子，问我是咋回事。”4月6日，涉事村民张某告诉记者，他是接到邻居的电话后才知道，自家的竹笋被挖了。

张某是成佳镇同心社区居民，主要经济来源依靠种植茶叶和竹子。

接到电话20分钟后，张某在前往自家竹林的路上，看到有不少游客模样的人提着刚刚挖出来的笋子。“有的剥了壳，有的没剥壳。”他认出那是自家种的竹子，“成佳镇有很多人种竹子，但周围就只有我种的是楠竹。”

“竹林离游步道大约有400米，中间全是小路，下雨后很滑，游客是怎么过去的？”对此，张某心生疑惑，“有的竹笋都一米多高了，挖了也不能吃了。”

张某告诉记者，他种植楠竹20年左右了，“楠竹的经济价值高于食用价值，所以更多是用来建房子。”



村民张某展示，被挖的楠竹竹笋有的约有1米多高。

村民张某表示，旅行团赔偿的1500元远远不能弥补他的损失，他将寻求法律帮助以讨回公道。

协商赔偿
当地政府介入协调
由旅行团赔偿村民1500元

看着自家的竹笋被毁坏，张某决定报警，却被户外旅行团领队拦了下来。“他说按市场价赔偿就行了，不报警。但我想了一下，还是要报警。”

随后，成佳镇政府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介入协调，经过协商，由旅行团赔偿村民1500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当地政府

和派出所的介入协调下，双方达成了一份赔偿“协议”，协议中写道：“今已经收到××户外旅行团误挖竹笋赔款1500元，备注署名为张××”。

对于网上传言“游客挖笋十根被要价10万元”，张某告诉记者，发生纠纷后，旅行社态度强硬，表示“不就是赔偿吗？钱不是问题！”更让他心里不舒服的是，沟通过程中，户外旅行团的工作人员还骂人，甚至想动手，被围观村民拦了下来。“气急之下，我就向旅行社工作人员说，这片竹林价值10万元，你赔我嘛！并非网络传言的‘游客挖笋十根被要价10万元’。”他说。

涉事旅行团
游客挖折耳根
不小心挖到了别人地里

记者注意到，涉事户外旅行团为四川一家户外俱乐部，当天，该俱乐部组织了几十名游客，前往蒲江县成佳镇参与采茶活动，途中有游客在未经

村民允许的情况下，私自采挖了竹笋。

4月6日，记者联系到了涉事俱乐部的一名线路“负责人”，对方向记者确认，他曾参与协商赔偿事宜，并称最初村民是要求赔偿5000元。该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当天游客采挖竹笋的附近有很多野生植物，“有折耳根、野菜，一些荒地上，一些路边上，有些人就在那里挖野菜，挖着挖着就挖到别人的地里去了。”

随后，这名负责人向记者还原了当天的部分细节，“这条户外旅行线路是以参观茶园为主，茶园附近有很多折耳根，有些游客会去挖折耳根。徒步时，有人看到前方竹林里有笋子，就进去挖笋子了。”这一幕被村民发现，在场的户外旅行团领队称，愿意以高出市场的价格购买这些竹笋，也愿意承担赔偿责任，后面就出现了网传视频中的冲突场景。

对于视频中村民所说挖了五六十斤竹笋的问题，这名负

责人说，实际上没挖那么多，只是有小孩将几根竹笋掰断了，“有几个小孩把几根大的竹笋弄断了。”

官方通报

约1.5亩竹笋受损
认定损失在1000斤以上

4月5日23时59分，成都市蒲江县成佳镇政府官方微博账号“天府茗门茶乡成佳”发布了调查结果，文中提到，经派出所和镇村干部现场查看，约1.5亩竹笋受损，农户和旅游公司共同认定竹笋损失在1000斤以上，最终协商由公司赔偿1500元。

最新进展

赔偿不能弥补损失
村民将寻求法律帮助

对于1500元的赔偿，张某认为远远不够。“游客挖的楠竹竹笋，本来是打算用来建房的，现在完全没有价值了。”据张某介绍，自家总共种了2.3亩楠竹，被损坏的楠竹竹笋，经济价值超过万元。竹笋被损坏后，影响的不仅是当年的收入。“明年的竹笋是从今年的竹子中长起来的，这样一来，相当于明年的收入也没有了。”他说，这片竹林要完全恢复正常生长，前后需要3年时间，这也意味着这片被毁坏的竹林要在2023年才能长出新的竹子。

同时张某表示，旅行团赔偿的1500元远远不能弥补他的损失，他将寻求法律帮助以讨回公道。

纠纷发生以后，成佳镇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罗欣表示，今后将在旅游区增设提示牌，并倡导游客文明出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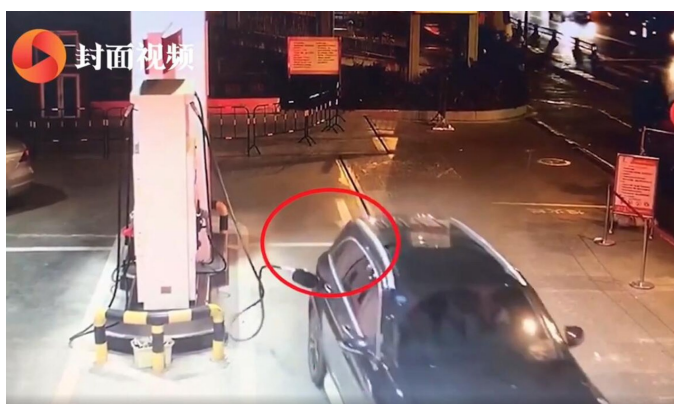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
记者 宋潇 秦怡

加油员忘拔油枪 司机直接开车就走……

4月4日晚，绵阳市一车主在加油站加完油后，在没注意到加油枪未拔出的情况下直接开车，导致加油枪被扯断。目前，经过警方调解，当事双方已协商解决。

当晚10时许，绵阳市民王女士到游仙区一加油站加油，加完油到办公室付了钱后，她返回车上与朋友驾车离去。

刚起步走出几米，突然听到“嘭”的一声，王女士随即下车查看，发现挂在车上的加油



在未拔出油枪的情况下，王女士即驾车离去。(视频截图)

枪被扯断了。“加完油后，工作人员应该及时将油枪归位，这是他们的责任。”加油站与王女士为谁的责任争论不休，随后拨打电话报了警。

绵阳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巡逻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，了解了整个事件原由。

原来，王女士加完油后，和加油站工作人员一起到办公室付钱。两人返回时，后面又有一辆车进站加油，工作人员便上前给她加油。王女士则直接上车，也未检查油箱盖位置，结

果导致加油枪被扯断。

民警认为，无论驾驶员还是工作人员，都有不可推脱的责任，驾驶员在未能观察车辆状况的情况下驾车起步，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将加完油的油枪放置好，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经过民警调解，双方均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并握手言和并表示歉意，加油枪赔偿亦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蒋富强 华西都市报-封面
新闻记者 周洪攀